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税稽罚〔2026〕149号

苏州鸿亿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MAG23WQC53）

经我局（所）于2026年08月09日至2026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19号苏悦商贸广场南楼17层1702单元）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03月31日偷税检查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经查询你单位对公账户交易流水以及利用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你单位存在少申报或不申报收入1860127.00元，其中：2025年10月-12月184430.00元，2026年1-3月1675697.00元。

（二）案件定性

1. 案件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已构成偷税。

2. 税款计算

少缴增值税 16591.0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69 元，教育费附加 248.87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5.91 元，企业所得税 913.02 元。

（三）被查对象的陈述、申辩情况

对上述事实，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期已满 30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银行交易流水。证据二：你单位纳税申报表及未申报记录截屏。证据三：非正常、风险纳税人截屏、电话记录、公告送达截图。证据四：现场笔录、实地核查照片。证据五：银行明细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所偷增值税 16591.06 元 60%的罚款，计 9954.64 元 处以所偷城建税 580.69 元 60%的罚款，计 348.41 元；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 913.02 元 60%的罚款，计 547.81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0,850.86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